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21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书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李元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黎明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